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四川恒康陆续收到其他第三方拟受让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其中，有意向受让方提出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重整规划，拟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公司就上述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协商，认为将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外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

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5日